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鄭堯中

被　　告　虹軒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江其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其銘

　　張慧芳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9萬3,455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,9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8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0萬2,962元)	1	利息	89萬9,978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3.22%	1,032.14元
	2	違約金	89萬9,978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0.322%	103.21元
	小計							1,135.35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53萬7,207元)	1	利息	153萬2,128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3.22%	1,757.12元
	2	違約金	153萬2,128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0.322%	175.71元
	小計							1,932.83元
項目3(請求金額76萬9,829元)	1	利息	76萬6,662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3.22%	879.25元
	2	違約金	76萬6,662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0.322%	87.92元
	小計							967.17元
項目4(請求金	1	利息	660萬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5.48%	1萬2,881.75元

額665萬5,573元）	2	違約金	660萬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0.548%	1,288.18元
	小計							1萬4,169.93元
項目5(請求金額140萬6,662元）	1	利息	140萬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5.5%	2,742.47元
	2	違約金	140萬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0.55%	274.25元
	小計							3,016.72元
合計								1,129萬3,455元